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铁路舱单申报篇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2018年9月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3
第二篇 使用须知	4
门户网站.....	4
系统环境.....	4
第三篇 铁路舱单申报介绍	5
功能简介.....	5
术语定义.....	5
重要提醒.....	5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7
第五篇 通用功能	10
第六篇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	12
第一章 原始舱单	12
1.1 原始舱单.....	12
1.2 原始舱单变更申请.....	15
1.3 原始舱单删除申请.....	17
第二章 预配舱单	20
2.1 预配舱单.....	20
2.2 预配舱单变更申请.....	24
2.3 预配舱单删除申请.....	26
第三章 理货报告	29
3.1 进口理货报告.....	29
3.2 出口理货报告.....	32
3.3 进口理货删除申请.....	34
3.4 出口理货删除申请.....	36
第四章 运抵报告	38
4.1 出口运抵报告.....	38
4.2 出口运抵报告删除申请.....	41
第五章 进境运单分票	44
5.1 进境运单分票.....	44
5.2 进境运单分票删除申请.....	47
第六章 进境运单归并	49
6.1 进境运单归并.....	50

6.2 进境运单归并删除申请	52
第七章 内陆口岸直通申请.....	54
7.1 进境直通申请	54
7.2 出境直通申请	58
7.3 进境直通删除申请	62
7.4 出境直通删除申请	64
第八章 到货信息.....	66
8.1 进口到货信息	66
8.2 出口到货信息	69
8.3 进口到货删除申请	73
8.4 出口到货删除申请	75
第九章 离港信息.....	77
9.1 离港信息	77
9.2 离港信息删除申请	80
第十章 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申请.....	82
10.1 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申请	82
10.2 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删除申请	86
第十一章 综合查询.....	88
11.1 综合查询	88

第一篇 前言

目前，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所涉及的大多数部门都开发了业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各自部门业务申请、办理、回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但是在各部门系统间缺乏协同互动、未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因此企业在口岸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填报数据，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

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一次录入数据后向多个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申报，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总结沿海地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并充分借鉴国际上单一窗口成熟经验，建设“单一窗口”标准版。

“单一窗口”标准版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优化通关业务流程。

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可以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第二篇 使用须知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第三篇 铁路舱单申报介绍

功能简介

电子口岸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作为海关铁路舱单管理系统的企业申报端通过客户端预录入方式，为企业提供铁路口岸进出口过程中进口包括原始舱单、进口理货报告、进境运单分票、进境运单归并；出口包括预配舱单、运抵报告、出口理货报告申报功能，接收海关审批回执和监管指令，为企业提供回执查询和转发功能。

通过该系统的实施，实现对铁路舱单数据的规范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路铁进出口舱单管理平台，实现铁路进出口舱单及相关单证的企业规范化申报，实现海关的接单、审核、放行核销等一系列电子化的业务管理过程，建立舱单的风险分析，提高铁路口岸的物流监控水平。

术语定义

无

重要提醒

- **关于录入要求**

本文仅对“单一窗口”标准版电子口岸铁路舱单申报的界面与基本功能进行指导性介绍。各业务字段的详细录入规范，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标准规范栏目中的《单一窗口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报单据数据格式》。

- **关于界面**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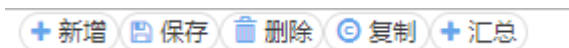
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数据的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界面中带有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不可修改项。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整票申报的数据。



点击界面中的各类白色按钮（如下图）进行的操作，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涉及的页签或字段。



•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

Tab

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空格键

数据项为下拉菜单选择时，点击该键，引申出下拉菜单

↓ ↑（上下方向）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Enter（回车）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

录入完当前输入框数据项后，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Backspace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字样，或点击门户网站“我要办事”页签，选择相应地区，进入统一登录界面（如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图 门户网站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在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

录。如果您的电脑中已安装好读卡器或拥有 Ikey 等介质，可点击“卡介质”进行快速登录。

进入铁路舱单申报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字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主界面

ⓘ 小提示:

用户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介绍，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支持企业账户登录操作，其他账户：个人用户登录后无法操作，登录后根据不同用户出现页面显示：

个人用户登录菜单栏不显示，如下图所示：



企业用户登录菜单栏全部显示，如下图所示：



第五篇 通用功能

•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  或  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  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或者展开后的菜单栏显示效果如下图‘展开菜单栏’和图‘折叠菜单栏’。



图 展开菜单栏



图 折叠菜单栏

• 选择显示列


点击右侧展示区中的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可勾选界面列表中显示的字段，去掉勾选将该字段进行隐藏。



图 选择显示列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六篇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

第一章 原始舱单

铁路原始舱单功能模块实现进境原始舱单的新增、暂存、申报、删除、变更等功能，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进口货物信息如：提运单、集装箱、商品信息项等；

1.1 原始舱单

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原始舱单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原始舱单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原始舱单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1.1.1 表头-提运单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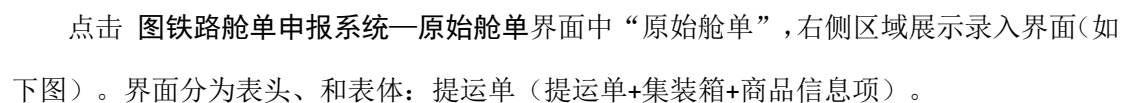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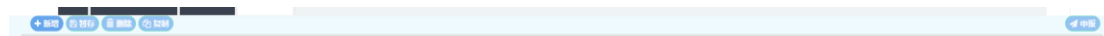
点击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界面中“原始舱单”，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提运单+集装箱+商品信息项）。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注：此规则适用于所有业务，且各字段输入框颜色标识会随着数据状态的不同的而变化。）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传输企业备案关区、舱单传输人代码为必填，如果输入表体，则表体的业务主键必填，否则不可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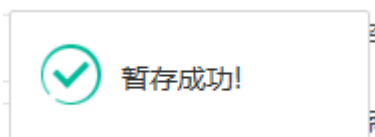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舱单传输人名称”。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仍可录入。

5.表头的单证状态自动反填该票数据的状态，格式为：报文功能+单证状态。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可删除整票加工贸易账册数据。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当原始舱单暂存成功后，“删除和复制”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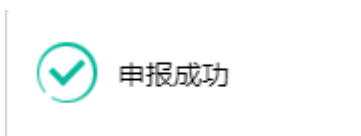
➤ 复制

可对数据进行复制操作。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 上方的“复制”按钮，业务主键会清空，单证状态变为“未暂存”，其他数据保持不变。

➤ 申报

原始舱单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如图提示



ⓘ 小提示：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1.1.2 表体—集装箱

◆ 提运单一集装箱

1. 在集装箱表体中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或输入完成最后一个数据项后，点击封志信息按钮，可输入对应集装箱的封志信息。

2, 在集装箱表体列表中选择一条集装箱信息后, 点击“删除”按钮, 则删除当前集装箱信息, 直接点击“删除”按钮则出现如下图所示:



1.1.3 提运单一商品项

1, 在商品项表体中录入相关信息后, 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或输入完成最后一个数据项后点击 键, 则增加一条商品项信息, 每增加一条商品项信息, 商品项序号自动递增匹配;

2, 在商品项表体列表中选择一条商品项信息后, 点击“删除”按钮, 则删除当前商品项信息, 直接点击“删除”按钮则出现如下图所示:



1.2 原始舱单变更申请

企业对已经申报的原始舱单进行变更申请, 如若没有录入过原始舱单数据可以直接通过变更申请进行申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原始舱单变更申请信息后, 由关员进行审核, 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

统查询审核结果，原始舱单变更申请包括：录入、申报功能；

1.2.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变更申请界面中“原始舱单变更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集装箱+商品信息项）。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变更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原始舱单变更申请新增数据操作请参考原始舱单数据新增，详见原始舱单 1.1.1 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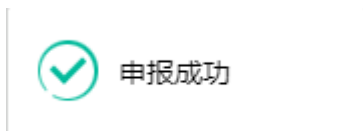
➤ 申报

1，重新录入原始舱单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原始舱单，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变更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点击 Enter (回车) 键

返填已申报的原始舱单数据，更改部分舱单数据后，点击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 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1.2.2 表体—集装箱

原始舱单变更申请集装箱操作可参考原始舱单部分进行操作，详见原始舱单 1.1.2 章节。

1.2.3 表体—商品项

原始舱单变更申请商品项操作可参考原始舱单部分进行操作，详见原始舱单 1.1.3 章节。

1.3 原始舱单删除申请

企业对已经申报的原始舱单进行删除申请，如若没有录入过原始舱单数据可以直接通过删除申请进行申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原始舱单删除申请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原始舱单删除申请包括：录入、申报功能；

1.3.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删除申请** 界面中“原始舱单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集装箱+商品信息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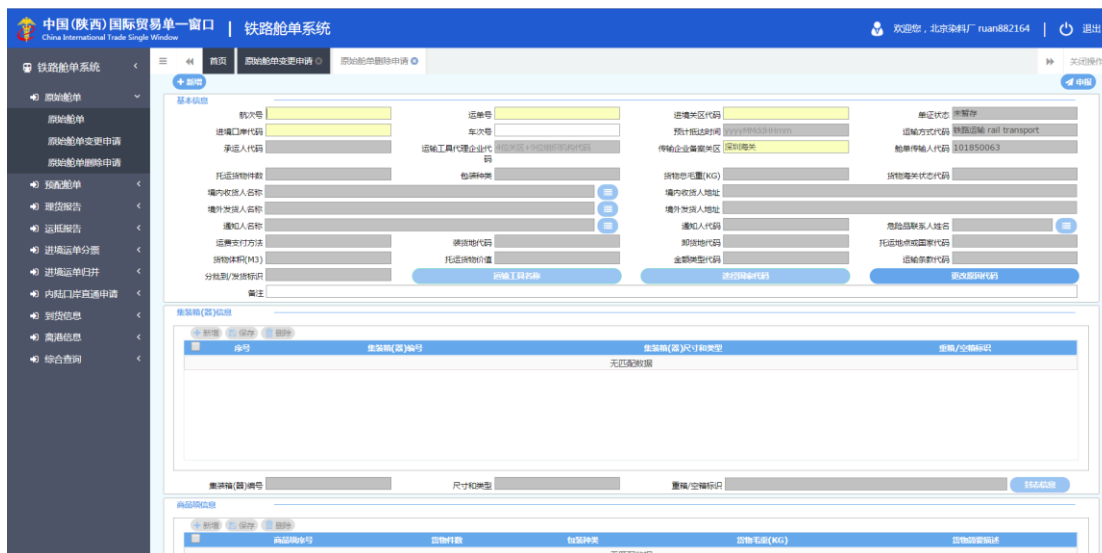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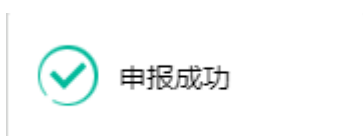
原始舱单删除申请新增数据操作请参考原始舱单数据新增，详见原始舱单 1.1.1 章节。

➤ 申报

1，重新录入原始舱单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原始舱单，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删除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点击 **Enter（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原始舱单数据，更改部分舱单数据后，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1.3.2 表体—集装箱、商品项

原始舱单删除申请只能新增和修改提运单号，集装箱和商品项信息表体皆置灰显示，不能做任何操作，如下图所示：



第二章 预配舱单

铁路预配舱单功能模块实现出境原始舱单的新增、修改、申报、删除、变更等功能，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进口货物信息如：提运单、集装箱、商品信息项等；

2.1 预配舱单

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预配舱单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预配舱单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预配舱单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2.1.1 表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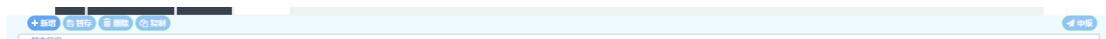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界面中“预配舱单”，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所示)。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集装箱+商品信息项）。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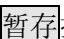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注：此规则适用于所有业务，且各字段输入框颜色标识会随着数据状态的不同而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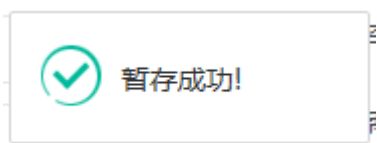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出境关区代码、传输企业备案关区、舱单传输人代码为必填，如果输入表体，则表体的业务主键必填，否则不可暂存。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舱单传输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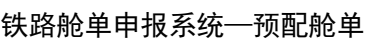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仍可录入。

➤ 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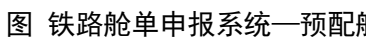
点击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复制

可对数据进行复制操作。点击图  上方的“复制”按钮，业务主键会清空，单证状态变为“未暂存”，其他数据保持不变。

➤ 删除

可删除整票加工贸易账册数据。点击图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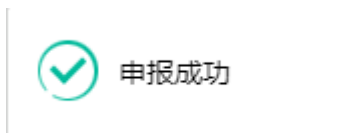
ⓘ 小提示：

当预配舱单暂存成功后，“删除和复制”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申报

预配舱单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如图提示



ⓘ 小提示：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2.1.2 表体—集装箱

◆ 集装箱--新增

集装箱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 界面中提运单的“新增”白色按钮，集装箱列表中新增一条集装箱信息。

1. 录入集装箱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集装箱编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2. 点击集装箱表体中的“封志信息”按钮，弹出封志信息填写框，输入封志信息，点击回车或者点击“保存”“新增按钮”，封志信息就会添加到下方表体中，如下图：



◆ 集装箱—删除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集装箱表体中只是选择一条集装箱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集装箱—修改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 集装箱列表中选某条集装箱，当前集装箱信息回显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集装箱信息。如果要修改集装箱的封志信息，需要选中想要修改的封志信息，删除后重新录入。

2.1.3 表体—商品项

◆ 提运单一商品信息项

1.在商品项表体中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或输入完成最后一个数据项后点击 键，则增加一条商品项信息，每增加一条商品项信息，商品项序号自动递增匹配；

2.在商品项表体列表中选择一条商品项信息后，点击“删除”按钮，则删除当前商品项信息，直接点击“删除”按钮则出现如下图所示：



2.2 预配舱单变更申请

企业对已经申报的预配舱单进行变更申请，如若没有录入过预配舱单数据可以直接通过变更申请进行申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预配舱单变更申请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预配舱单变更申请包括：录入、申报功能；

2.2.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变更申请界面中“预配舱单变更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集装箱+商品信息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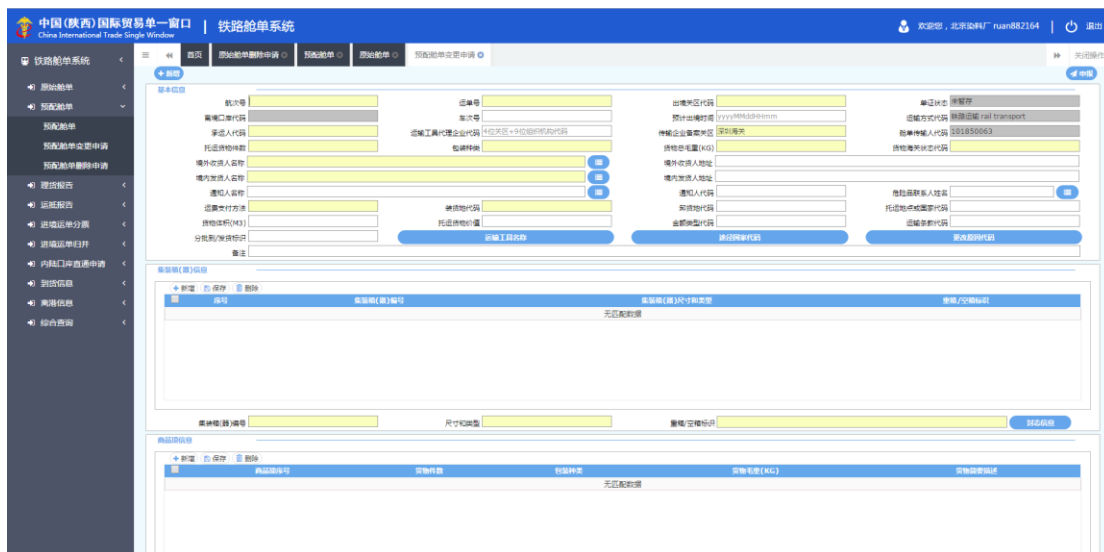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变更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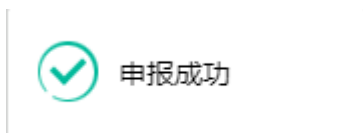
预配舱单变更申请新增数据操作请参考原始舱单数据新增，详见预配舱单 2.1.1 章节。

➤ 申报

1，重新录入预配舱单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预配舱单，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变更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出境关区代码”，点击 Enter（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预配舱单数据，更改部分舱单数据后，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2.2.2 表体—集装箱

预配舱单变更申请集装箱操作可参考预配舱单部分进行操作，详见原始舱单 2.1.2 章节。

2.2.3 表体-商品项

预配舱单变更申请商品项操作可参考预配舱单部分进行操作，详见原始舱单 2.1.3 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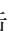
2.3 预配舱单删除申请

企业对已经申报的预配舱单进行删除申请，如若没有录入过预配舱单删除申请数据可以直接通过删除申请进行申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预配舱单删除申请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预配舱单删除申请包括：录入、申报功能；

2.3.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删除申请 界面中“预配舱单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集装箱+商品信息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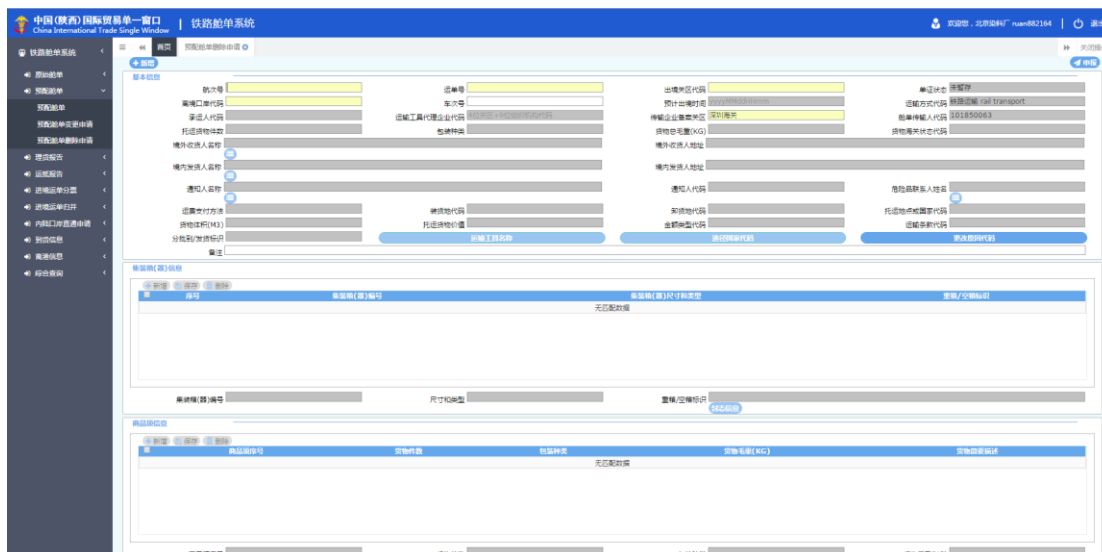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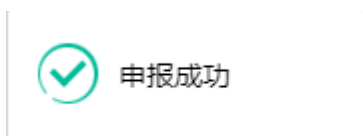
预配舱单删除申请新增数据操作请参考预配舱单数据新增，详见预配舱单 2.1.1 章节。

➤ 申报

1，重新录入预配舱单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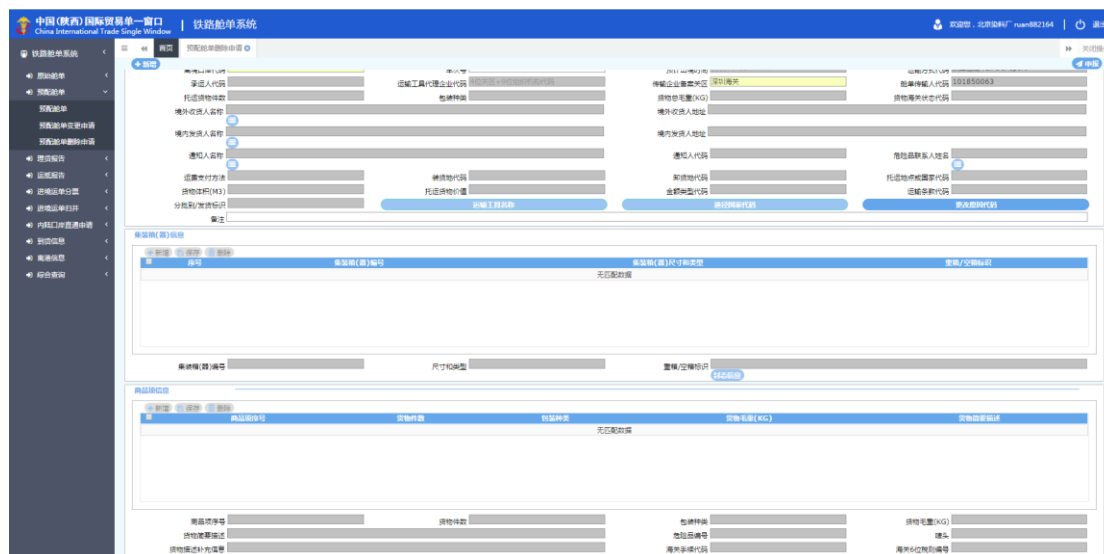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预配舱单，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删除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出境关区代码”，点击 Enter（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预配舱单数据，更改部分舱单数据后，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2.3.2 表体—集装箱、商品项

预配舱单删除申请只能新增和修改提运单号，集装箱和商品项信息表体皆置灰显示，不能做任何操作，如下图所示：



第三章 理货报告

铁路理货报告功能模块实现进出境理货的新增、修改、申报、删除、复制等功能，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进口货物信息如：提运单、集装箱信息；

3.1 进口理货报告

理货企业完成进口理货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进口理货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进口理货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3.1.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界面中“进口理货”，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所示)。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和集装箱。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Import Manifest Report' (进口理货报告)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nd user information. The main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Manifest Details' (提运单信息) and 'Container Details' (集装箱信息).

提运单信息 (Manifest Details): This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many of which are highlighted in yellow to indicate they are required. The fields include:

- 单号 (Manifest Number)
- 进单号 (Import Manifest Number)
- 进境地区代码 (Origin Code)
- 进境地区名称 (Origin Name)
- 进境方式代码 (Mode Code)
- 进境方式名称 (Mode Name)
- 进境开始时间 (Start Time)
- 进境结束时间 (End Time)
- 进境货物名称 (Goods Name)
- 进境货物数量 (Quantity)
- 进境货物重量 (Weight)
- 进境货物体积 (Volume)
- 进境货物包装 (Packaging)
- 进境货物申报 (Declaration)
- 进境货物备注 (Rema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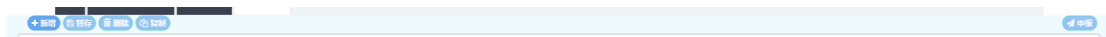
集装箱信息 (Container Details): This section featur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 集装箱(器)号 (Container Number)
- 集装箱(器)尺寸和类型 (Container Dimensions and Type)
- 集装箱(器)标识 (Container Marking)

 The table currently shows '无数据' (No data). Below the table are input fields for '集装箱(器)号', '尺寸和类型', and '集装箱(器)标识', along with a '保存' (Save) button.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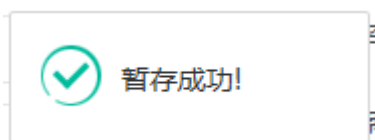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字段必填，如果添加集装箱表体则表体中的业务主键“集装箱编号”为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仍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可删除整票加工贸易账册数据。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当进口理货暂存成功后，“删除和申报”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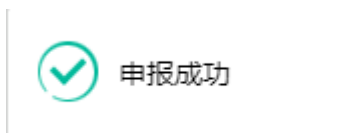
➤ 复制

可对数据进行复制操作。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 上方的“复制”按钮，业务主键会清空，单证状态变为“未暂存”，其他数据保持不变。

➤ 申报

进口理货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如图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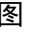
ⓘ 小提示：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3.1.2 表体

进口理货表体为集装箱，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 表体--新增

1. 集装箱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 界面中提运单的“新增”白色按钮，集装箱列表中新增一条集装箱信息

2. 录入集装箱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集装箱（器）编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3. 录入集装箱对应的封志信息的时候，在录入完集装箱最后一个输入框的时候，点击封志信息按钮，弹出封志信息录入框，可对封志信息进行“新增、保存、删除”操作。如图：



◆ 表体—删除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 表体中只是选择一条集装箱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表体—修改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 表体列表中选某条者集装箱，当前集装箱信息回显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集装箱信息。

3.2 出口理货报告

理货企业完成出口理货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出口理货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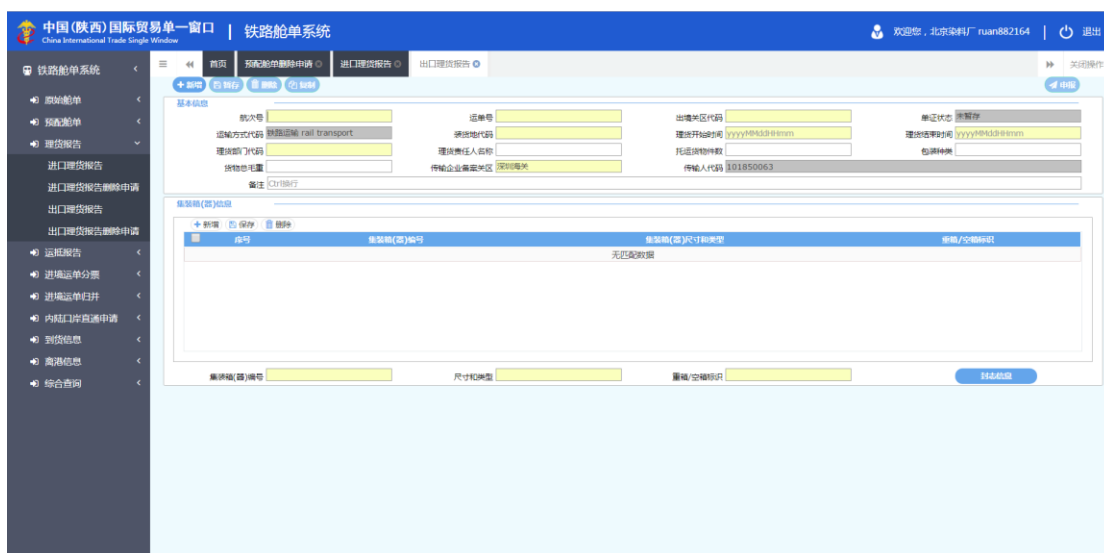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出口理货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3.2.1 表头

①小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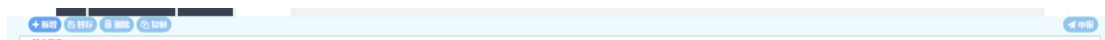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理货界面中“出口理货”，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和集装箱。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理货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出口理货的新增、暂存、删除、复制、申报功能操作请参考进口理货，详见进口理货 3.1.1 章节。

3.2.2 表体

出口理货表体为集装箱，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表体的“新增、修改、删除”功能请参进口理货，详见进口理货 3.1.2 章节。

3.3 进口理货删除申请

理货企业完成进口理货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进口理货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3.3.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删除申请界面中“进口理货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表体：提运单+集装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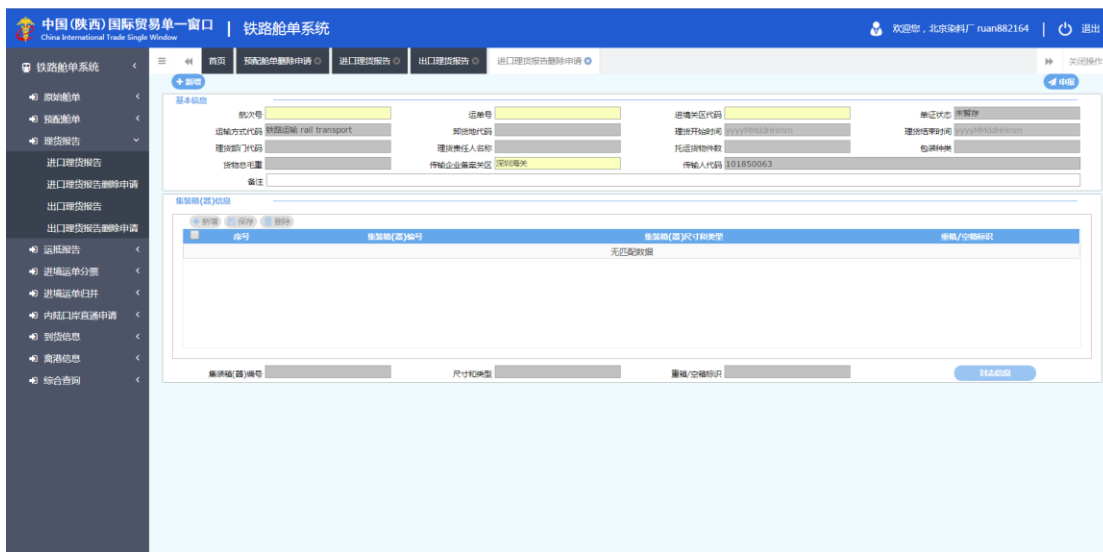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返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出境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字段必填，如果添加集装箱表体则表体中的业务主键“集装箱编号”为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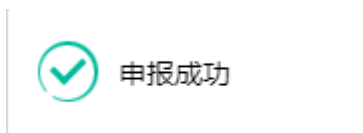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 申报

1、重新录入进口理货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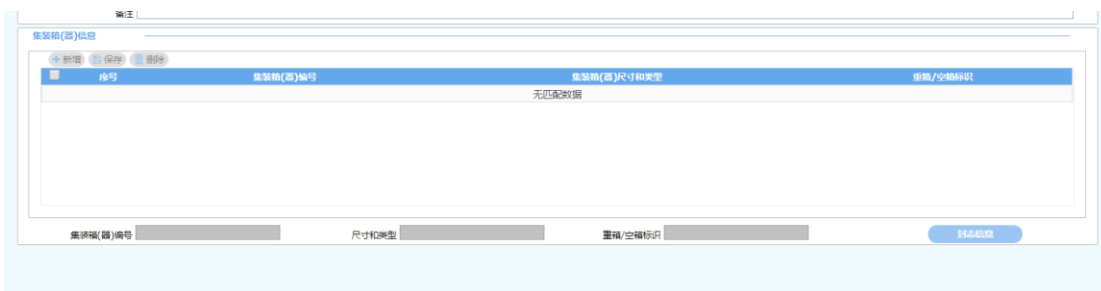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进口理货，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删除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点击 Enter（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进口理货数据，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3.3.2 表体

进口理货删除申请中，不允许录入集装箱，如下图所示：



表体的“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操作请参见进口理货，详见进口理货 4.1.2 章节。

3.4 出口理货删除申请

理货企业完成出口理货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进口理货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3.4.1 表头

①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理货删除申请界面中“出口理货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集装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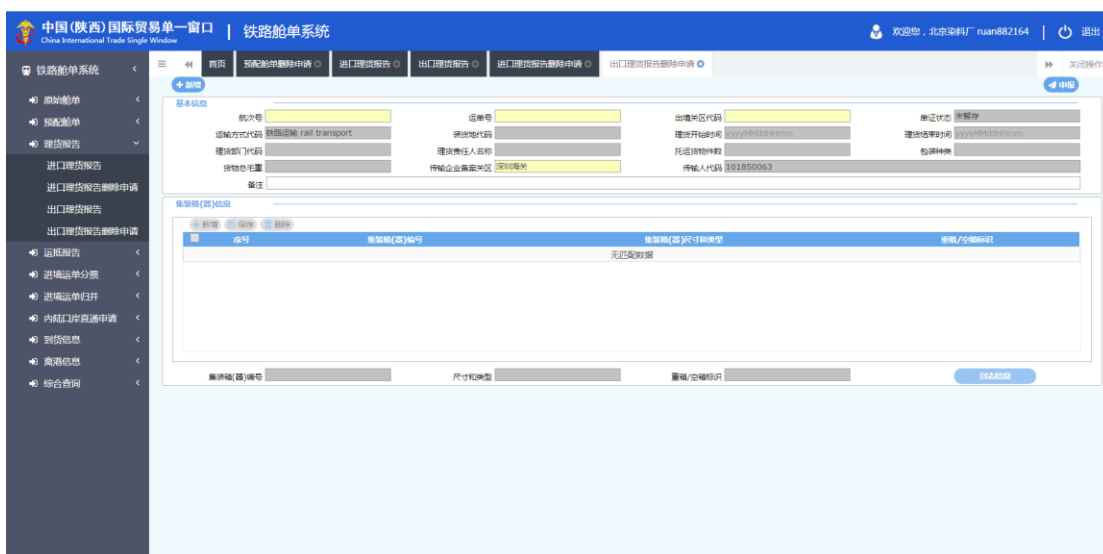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理货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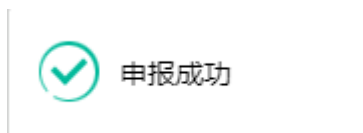


➤ 新增

-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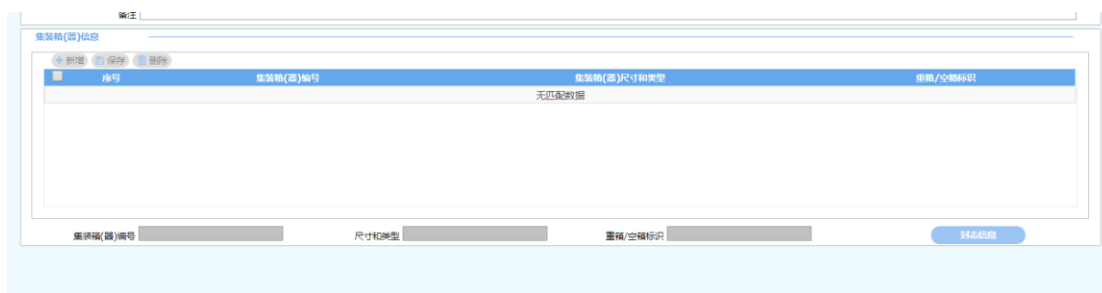
➤ 申报

- 1，重新录入出口理货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出口理货，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理货删除**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出境关区代码”，点击 键返填已申报的进口理货数据，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3.4.2 表体

出口理货删除申请中，不允许录入集装箱，如下图所示：



表体的“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操作请参进口理货，详见进口理货 3.1.2 章节。

第四章 运抵报告

运抵报告功能模块实现进出口运抵的新增、修改、申报、删除功能，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出口货物信息如：提运单、集装箱信息；

4.1 出口运抵报告

企业完成出口运抵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运抵报告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出口运抵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复制、申报功能。

4.1.1 表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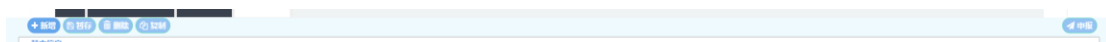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运抵报告界面中“出口运抵报告”，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和集装箱。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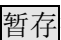
2、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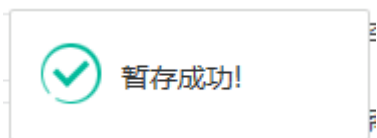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出境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字段必填，如果添加集装箱表体则表体中的业务主键“集装箱编号”为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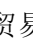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仍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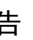
➤ 删除

可删除整票加工贸易账册数据。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小提示：

出口运抵暂存成功后，“删除和复制”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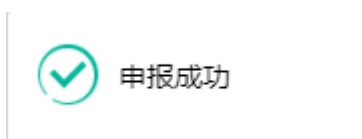
➤ 复制

可对数据进行复制操作。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运抵报告** 上方的“复制”按钮，业务主键会清空，单证状态变为“未暂存”，其他数据保持不变。

➤ 申报

出口运抵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如图提示



ⓘ 小提示: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4.1.2 表体

出口运抵表体为集装箱，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 表体--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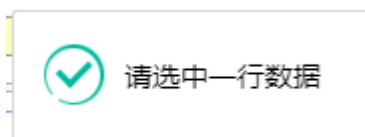
1. 集装箱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界面中提运单的“新增”白色按钮，集装箱列表中新增一条集装箱信息。

2. 录入集装箱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集装箱（器）编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 表体—删除

在 表体中至少选择一条集装箱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表体—修改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 表体列表中选择某条集装箱，当前集装箱信息回显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集装箱信息。

4.2 出口运抵报告删除申请

企业完成出口运抵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出口运抵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4.2.1 表头

①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运抵报告界面中“出口运抵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集装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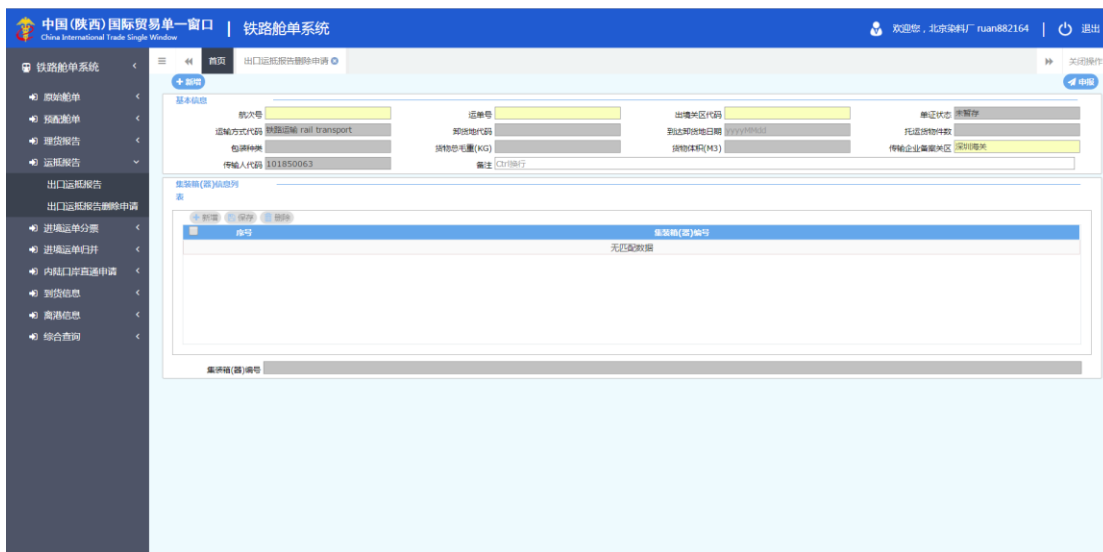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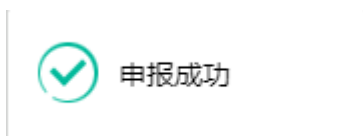


➤ 新增

-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返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 申报

- 1，重新录入运抵报告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运抵报告，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删除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出境关区代码”，点击 Enter（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进口理货数据，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4.2.2 表体

出口运抵删除申请中，不允许录入集装箱信息，如下图所示：



第五章 进境运单分票

分票功能模块实现进口货物的分票功能，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进口货物信息如：提运单、商品项、集装箱信息；

5.1 进境运单分票

分票是由货运代理企业通过本系统向海关提交进境运单分票申请，海关比对原始舱单进行审核并向企业反馈审核回执，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看海关回执。分票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复制、申报功能。

5.1.1 表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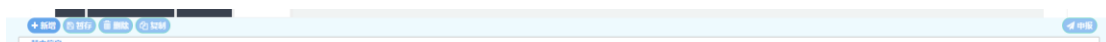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分票界面中“进境运单分票”，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分票后运单+分票后运单集装箱+分票后运单商品项。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分票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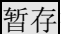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分票申请人代码”字段必填，如果添加表体时则表体中的业务主键为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分票申请人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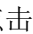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仍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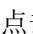
➤ 删除

可删除整票舱单数据。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分票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小提示：

装箱清单暂存成功后，“删除和复制”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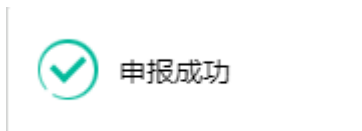
➤ 复制

可对数据进行复制操作。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分票 上方的“复制”按钮，业务主键会清空，单证状态变为“未暂存”，其他数据保持不变。

➤ 申报

进境运单分票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如图提示



ⓘ 小提示：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在录入“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后，对应舱单已经做过申报并且海关审核通过，“货物总毛重(kg)”输入框会自动反填对应舱单的总毛重，反之会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点击确定按钮之后，可继续录入。




3. 申报时，所有分运单累计重量必须与表头中总运单总量保持一致，否则申报失败。

5.1.2 表体

分票中表体包括：分运单信息、分运单的集装箱信息、分运单的商品项信息。

◆ 表体--新增

1. 分运单或者集装箱或者商品项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界面中提运单的“新增”白色按钮，对应表体列表中新增一条分运单或者集装箱或者商品项信息。

3. 录入集装箱或者商品项信息时，必须选中一条分运单信息，否则会弹出如下提示信息：



◆ 表体—删除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分票 表体中至少选择一条分运单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表体—修改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分票 表体列表中选某条分运单，当前分运单信息回显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分运单信息。

5.2 进境运单分票删除申请

企业完成进境运单分票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进境运单分票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5.2.1 表头

①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分票界面中“进境运单分票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分运单+集装箱+商品项）。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分票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舱单传输人代码、分票申请人代码、单证状态、运输方式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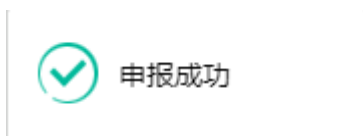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 申报

1、重新录入进境运单分票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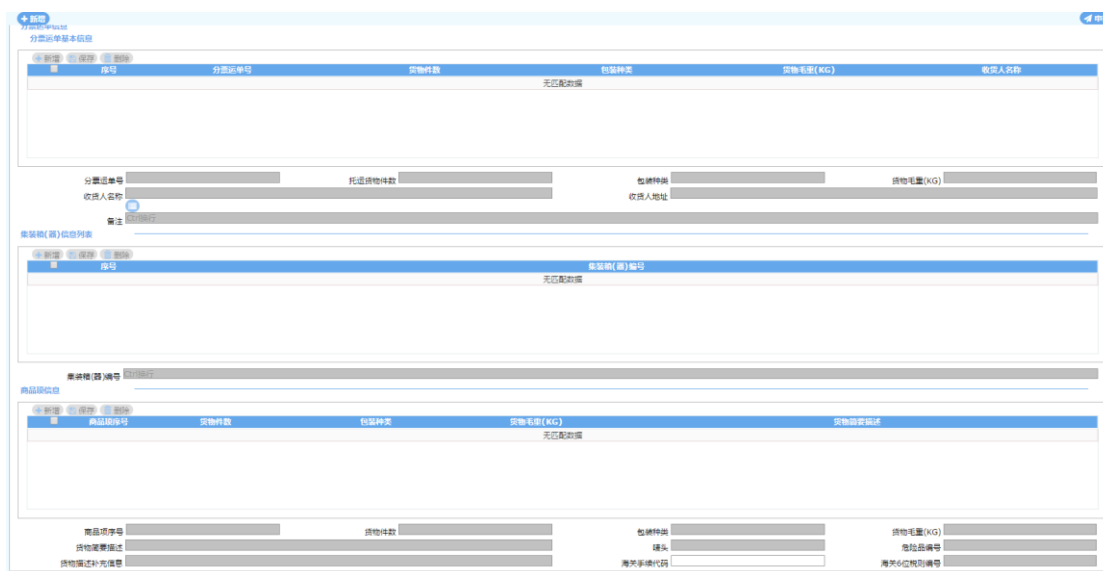
2, 对于已经申报过的分票, 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分票删除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 点击 Enter (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进境运单分票数据, 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 申报成功, 出现弹窗提示, 如下图所示:



5.2.2 表体

进境运单分票删除申请, 表体置灰不可录入和更改, 如下图所示:



第六章 进境运单归并

进境归并功能模块实现进境归并的新增、修改、申报功能, 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进口货物信息如: 归并后运单、待归并运单;


6.1 进境运单归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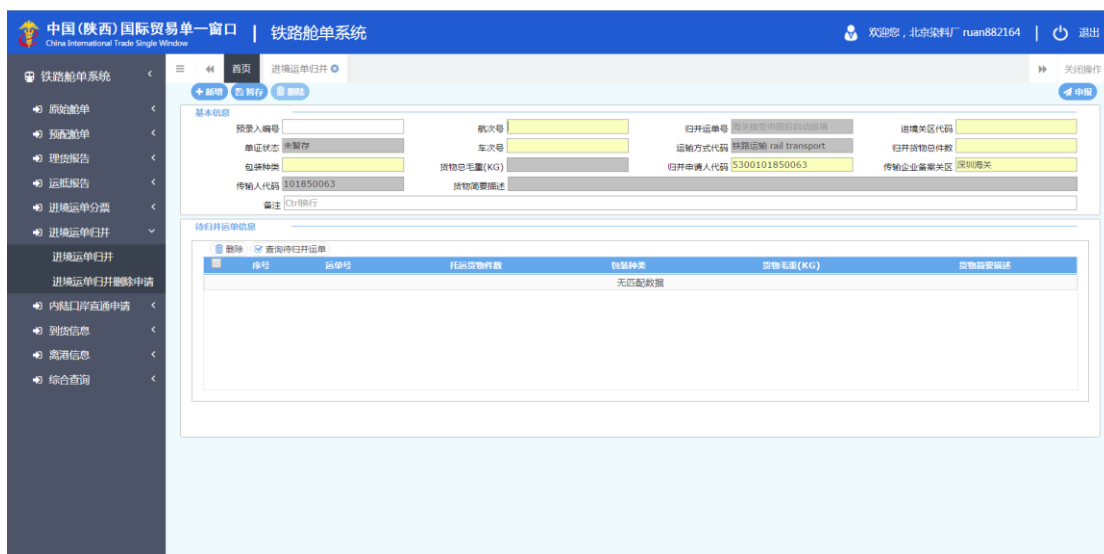
归并是由货运代理企业通过本系统向海关提交进境运单归并申请，海关比对原始舱单进行审核并向企业反馈审核回执，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看海关回执。归并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6.1.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归并界面中“进境运单归并”，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分运单+集装箱+商品项）。



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铁路舱单系统

欢迎您, 北京染料厂 ruan882164 | 退出

铁路舱单系统

- 原始舱单
- 预配舱单
- 理货报告
- 运抵报告
- 进境运单分票
- 进境运单归并
 - 进境运单归并
 - 进境运单归并删除申请
 - 内陆口岸直通申请
 - 到货信息
 - 离港信息
 - 综合查询

进境运单归并

新增 暂存 删除 申报

基本信息

预录入编号 航次号 归并运单号 进境关区代码

单证状态 车次号 运输方式代码 归并货物总件数

包装种类 货物总毛重(KG) 归并申请人代码 传输企业备案关区

传输人代码 货物重量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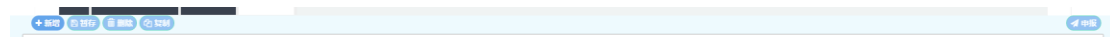
备注

待归并运单信息

序号	运单号	托运货物件数	包装种类	货物毛重(KG)	货物重量描述
			无匹配数据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归并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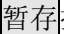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

码”字段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归并申请人代码”。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仍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可删除整票归并暂存过的数据。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归并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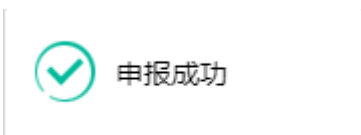
ⓘ 小提示：

进境运单归并暂存成功后，“删除”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申报

进境运单归并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如图提示



ⓘ 小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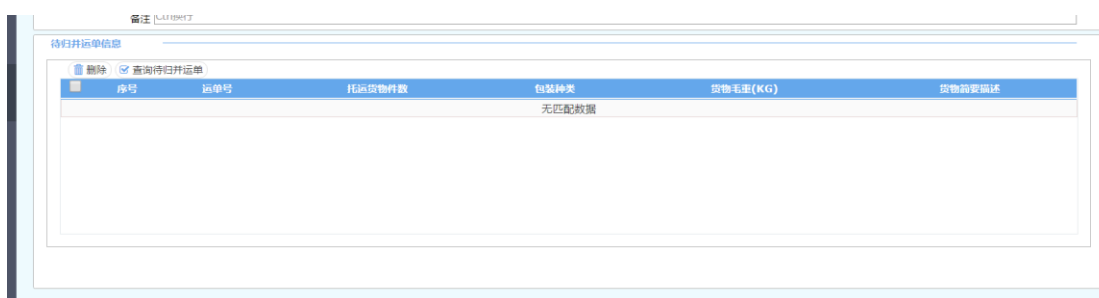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申报时，录入业务主键后，可点击“查询待归并运单”按钮，弹出如下图弹出框，点击查询按钮，与之对应原始舱单的提运单信息会反填到表体中，选中想要归并的运单，点击归并，弹出框关闭，待归并运单反填到页面中：



3.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6.1.2 表体

进境运单归并表体—待归并运单，添加步骤见申报提示信息，如下如所示：



6.2 进境运单归并删除申请

企业完成进境运单归并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进境运单归并删除申请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归并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6.2.1 表头

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归并界面中“进境运单归并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待归并运单）。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归并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返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舱单传输人代码、归并申请人代码、单证状态、运输方式代码”。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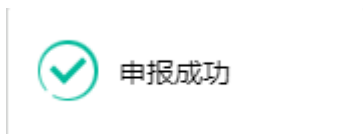
➤ 申报

1、重新录入进境运单分票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归并，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运单归并删除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预录入编号”，点击 键返填已申报的进境运单归并

数据，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 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6.2.2 表体

进境运单归并删除申请，表体置灰不可录入和更改，如下图所示：



第七章 内陆口岸直通申请

内陆口岸直通功能模块实现进出境直通的新增、修改、复制、申报功能，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进出口货物信息包括表头和表体：提运单（运输工具+集装箱）；

7.1 进境直通申请

企业完成进境直通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进境直通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进境直通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复制、申报功能。

7.1.1 表头

① 小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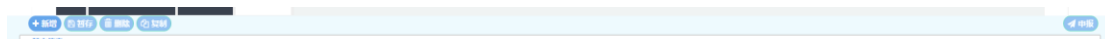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内陆口岸直通 界面中“进境直通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运输工具+集装箱）。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直通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3、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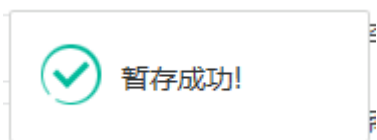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字段必填，如果添加表体则表体中的业务主键为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仍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可删除整票数据。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直通申请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当进境直通申请暂存成功后，“删除和复制”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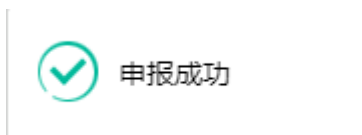
➤ 复制

可对数据进行复制操作。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直通申请 上方的“复制”按钮，业务主键会清空，单证状态变为“未暂存”，其他数据保持不变。

➤ 申报

进境直通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如图提示



ⓘ 小提示：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7.1.2 表体

进境直通表体为运输工具和提运单，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 表体--新增

1.集装箱或者运输工具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直通申请** 界面中提运单的“新增”白色按钮，集装箱或者运输工具列表中新增一条表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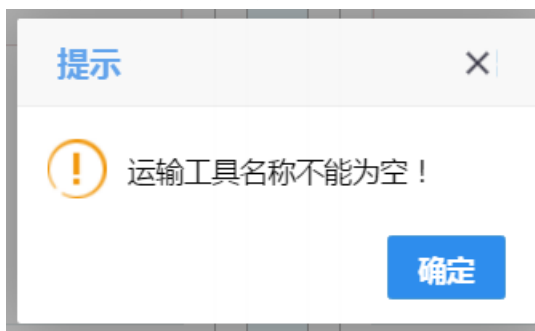
2.录入集装箱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集装箱（器）编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4. 录入集装箱对应的封志信息的时候，在录入完集装箱最后一个输入框的时候，点击封志信息按钮，弹出封志信息录入框，可对封志信息进行“新增、保存、删除”操作。如图 5.5.



5.录入运输工具信息的时候，必须录入境内运输工具名称，否则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



◆ 表体—删除

在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直通申请** 表体中只是选择一条集装箱或者运输工具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

图提示：



◆ 表体—修改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直通申请 表体列表中选某条者集装箱或者运输工具信息，当前集装箱或者运输工具信息回显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信息。

7.2 出境直通申请

企业完成出境直通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出境直通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出境直通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复制、申报功能。

7.2.1 表头

① 小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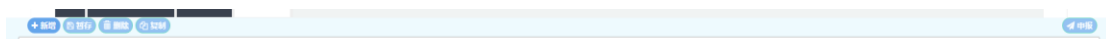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内陆口岸直通 界面中“出境直通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运输工具+集装箱）。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境直通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4、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出境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字段必填，如果添加表体则表体中的业务主键为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仍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可删除整票数据。点击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境直通申请**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①小提示:

当出境直通申请暂存成功后，“删除和复制”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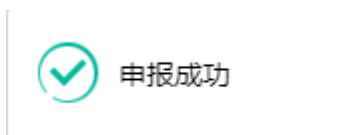
➤ 复制

可对数据进行复制操作。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境直通申请 上方的“复制”按钮，业务主键会清空，单证状态变为“未暂存”，其他数据保持不变。

➤ 申报

出境直通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如图提示



①小提示: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7.2.2 表体

出境直通表体为运输工具和提运单，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 表体--新增

1. 集装箱或者运输工具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境直通申请 界面中提运单的“新增”白色按钮，集装箱或者运输工具列表中新增一条表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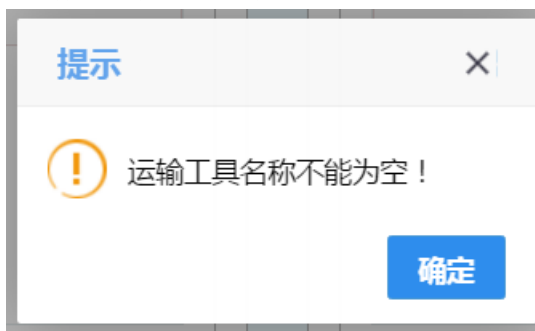
2. 录入集装箱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集装箱（器）编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5. 录入集装箱对应的封志信息的时候，在录入完集装箱最后一个输入框的时候，点击封志信息按钮，弹出封志信息录入框，可对封志信息进行“新增、保存、删除”操作。如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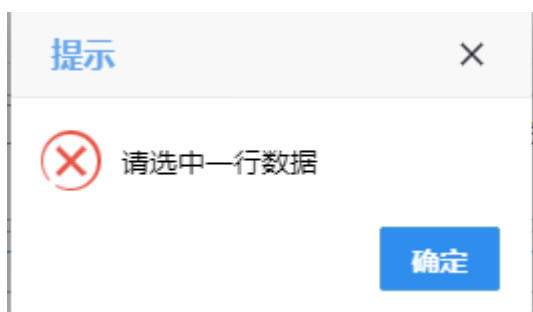


5.录入运输工具信息的时候，必须录入境内运输工具名称，否则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



◆ 表体—删除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境直通申请 表体中只是选择一条集装箱或者运输工具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表体—修改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境直通申请 表体列表中选某条者集装箱或者运输工具信息，当前集装箱或者运输工具信息回显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信息。

7.3 进境直通删除申请

企业完成进境直通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进境直通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7.3.1 表头

①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内陆口岸直通申请界面中“进境直通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表体：提运单（运输工具+集装箱）。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直通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返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出境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字段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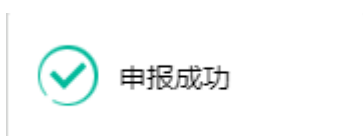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 申报

1，重新录入进境直通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进境直通，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境直通删除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点击 Enter（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进境直通数据，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7.3.2 表体

进境直通删除申请中，不允许录入集装箱和运输工具，如下图所示：



7.4 出境直通删除申请

企业完成出境直通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出境直通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7.4.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内陆口岸直通申请界面中“出境直通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表体：提运单（运输工具+集装箱）。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境直通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出境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字段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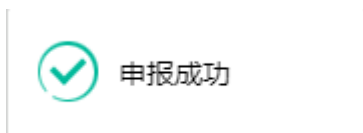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 申报

1、重新录入出境直通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出境直通，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境直通删除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点击 Enter（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出境直通数据，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7.4.2 表体

出境直通删除申请中，不允许录入集装箱和运输工具，如下图所示：



第八章 到货信息

到货功能模块实现进出境直通的新增、删除、复制、申报功能，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进出口货物信息包括表头和表体：提运单（集装箱）；

8.1 进口到货信息

企业完成进口到货信息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进口到货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进口到货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复制、申报功能。

8.1.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到货信息 界面中“进口到货信息”，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集装箱）。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到货信息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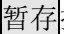
5、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内陆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字段必填，如果添加表体则表体中的业务主键为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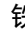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仍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可删除整票数据。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到货信息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①小提示：

当进口到货信息暂存成功后，“删除和复制”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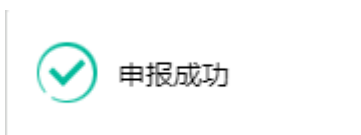
➤ 复制

可对数据进行复制操作。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到货信息 上方的“复制”按钮，业务主键会清空，单证状态变为“未暂存”，其他数据保持不变。

➤ 申报

进口到货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如图提示



ⓘ 小提示：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8.1.2 表体

进口到货表体为集装箱，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 表体--新增

1. 集装箱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界面中集装箱的“新增”白色按钮，集装箱列表中新增一条表体信息。

2. 录入集装箱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集装箱（器）编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6. 录入集装箱对应的封志信息的时候，在录入完集装箱最后一个输入框的时候，点击封志信息按钮，弹出封志信息录入框，可对封志信息进行“新增、保存、删除”操作。



◆ 表体—删除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到货信息 表体中只是选择一条集装箱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表体—修改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到货删除 表体列表中选某条者集装箱信息，当前集装箱信息回显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信息。

8.2 出口到货信息

企业完成出口到货信息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出口到货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出口到货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复制、申报功能。

8.2.1 表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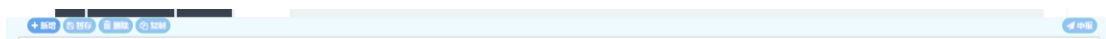
①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到货信息 界面中“出口到货信息”，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集装箱）。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到货信息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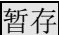
6、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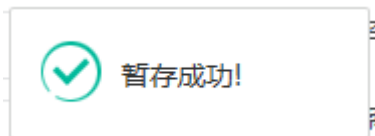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内陆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字段必填，如果添加表体则表体中的业务主键为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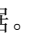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仍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可删除整票数据。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到货信息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小提示：

当出口到货信息暂存成功后，“删除和复制”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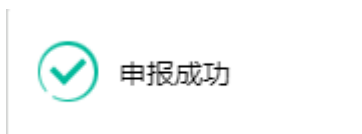
➤ 复制

可对数据进行复制操作。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到货信息 上方的“复制”按钮，业务主键会清空，单证状态变为“未暂存”，其他数据保持不变。

➤ 申报

出口到货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如图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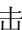
小提示：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8.2.2 表体

出口到货表体为集装箱，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 表体--新增

1. 集装箱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界面中集装箱的“新增”白色按钮，集装箱列表中新增一条表体信息。


2. 录入集装箱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集装箱（器）编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7. 录入集装箱对应的封志信息的时候，在录入完集装箱最后一个输入框的时候，点击封志信息按钮，弹出封志信息录入框，可对封志信息进行“新增、保存、删除”操作。



◆ 表体—删除

在  表体中只是选择一条集装箱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表体—修改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到货删除 表体列表中选某条者集装箱信息，当前集装箱信息回显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信息。

8.3 进口到货删除申请

企业完成进口到货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进口到货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8.3.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到货信息 界面中“进口到货删除”，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表体：提运单（集装箱）。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到货删除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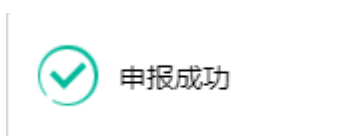


➤ 新增

-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返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内陆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字段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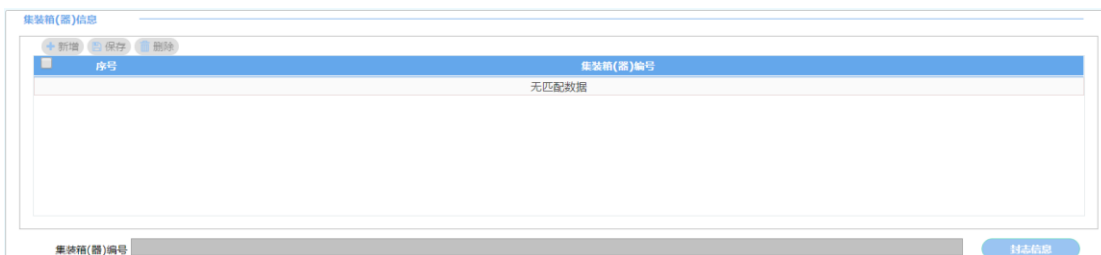
➤ 申报

- 1，重新录入进境直通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进境直通，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到货删除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点击 Enter（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进境直通数据，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8.3.2 表体

进口到货删除申请中，不允许录入集装箱，如下图所示：



8.4 出口到货删除申请

企业完成出境直通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出境直通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8.4.1 表头

①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到货信息界面中“出口到货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表体：提运单（集装箱）。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到货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内陆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字段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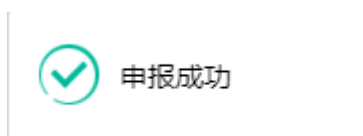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 申报

1、重新录入出口到货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出口到货，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到货删除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进境关区代码”，点击 键返填已申报的出口到货的数据，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8.4.2 表体

出口到货删除申请中，不允许录入集装箱，如下图所示：



第九章 离港信息

离港功能模块实现出口货物离港的新增、修改、申报、删除功能，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出口货物信息如：提运单、境内运输工具、集装箱信息；

9.1 离港信息

企业完成离港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离港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离港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复制、申报功能。

9.1.1 表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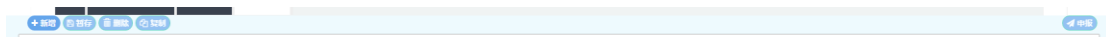
①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离港信息](#) 界面中“离港信息”，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集装箱+境内运输工具）。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离港信息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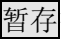
7、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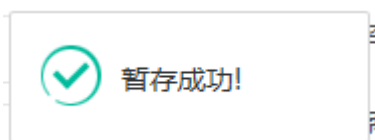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内陆关区代码”、“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字段必填，如果添加集装箱表体则表体中的业务主键“集装箱编号”为必填，否则暂存失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仍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可删除整票数据。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离港信息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离港信息暂存成功后，“删除和复制”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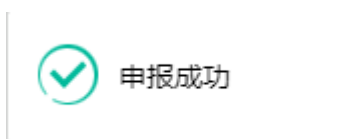
➤ 复制

可对数据进行复制操作。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离港信息 上方的“复制”按钮，业务主键会清空，单证状态变为“未暂存”，其他数据保持不变。

➤ 申报

离港信息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如图提示



ⓘ 小提示: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9.1.2 表体

离港表体为集装箱、境内运输工具，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 表体--新增

1. 集装箱或者境内运输工具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离港信息界面中提运单的“新增”白色按钮，集装箱或者境内运输工具列表中新增一条表体信息。

2. 录入集装箱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集装箱（器）编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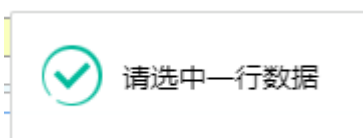


4. 录入境内运输工具信息时，应先录入后点击“保存、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保存”按钮，会弹出提示信息“运输工具名称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 表体—删除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离港信息 表体中至少选择一条境内运输工具或者集装箱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提示：



◆ 表体—修改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离港信息 表体列表中选择某条境内运输工具或者集装箱，当前选中信息回显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表体信息。

9.2 离港信息删除申请

企业完成离港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离港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9.2.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离港信息 界面中“离港信息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提运单（境内运输工具+集装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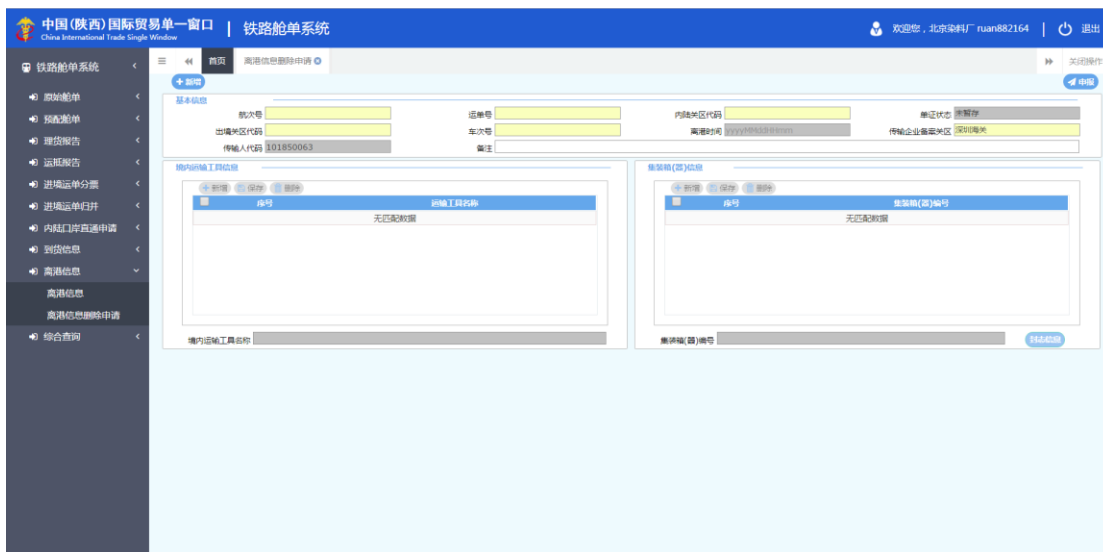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离港信息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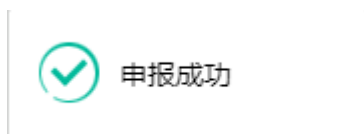


➤ 新增

-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返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备案关区、传输人代码”。
-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 申报

- 1，重新录入离港信息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运抵报告，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离港信息删除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内陆关区代码”，点击 Enter（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离港数据，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9.2.2 表体

离港信息删除申请中，不允许录入境内运输工具和集装箱信息，如下图所示：



第十章 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申请

中哈关铁通功能模块实现中欧班列货物的新增、修改、申报、删除、上传随附单据功能，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中哈关铁通数据基本信息，表体信息如：报关单信息、发票信息、智能关锁信息；

10.1 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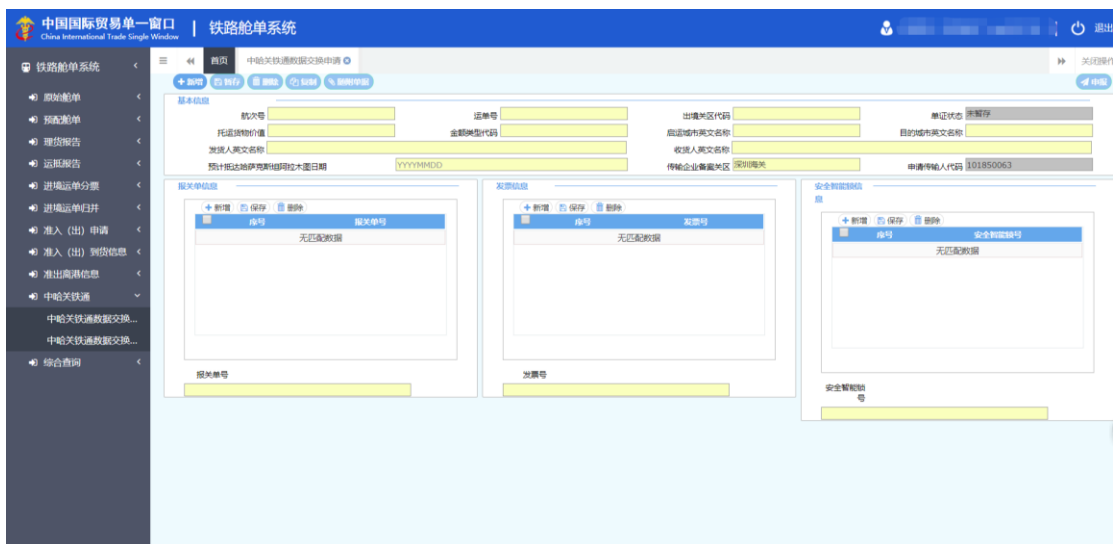
企业完成中哈关铁通交换数据的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交换数据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铁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数据交换申请模块包括交换数据录入、暂存、删除、复制、申报功能。

10.1.1 表头

① 小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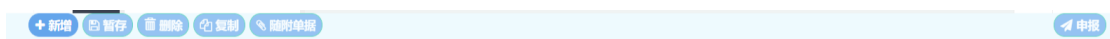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 中哈关铁通界面中“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报关单信息、发票信息、安全智能锁信息。



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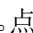
-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 2、暂存前“航次号”、“运单号”、“出境关区代码”、“传输企业备案关区”、“申请传输人代码”字段必填，否则提示：XXX 不能为空。
-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申请传输人代码”。
-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仍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可删除整票数据。点击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申请 上方“删除”

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① 小提示：

交换数据暂存成功后，“删除、复制、随附单据”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其中随附单据窗口需选择两类扫描件进行附件上传，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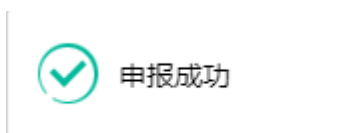
➤ 复制

可对数据进行复制操作。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申请** 上方的“复制”按钮，业务主键会被清空，单证状态变为“未暂存”，其他数据保持不变。

➤ 申报

交换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如图提示



① 小提示：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包含随附单据）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10.1.2 表体

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申请表体为报关单信息、发票信息、安全智能锁信息，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 表体--新增

1. 报关单、发票或者智能关锁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中哈关铁数据交换申请** 界面中各表体的“新增”按钮，各表体列表中新增一条信息。

2.录入报关单信息时，应该先录入报关单号再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提示“报关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3.录入发票信息时，应先录入发票号后点击“保存、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保存”按钮，会弹出提示信息“发票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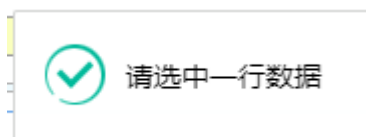


4.录入安全智能锁信息时，应该先录入安全智能锁号再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提示“安全智能锁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 表体—删除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申请 表体中至少选择一条表体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提示：



◆ 表体—修改

在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申请 表体列表中选择某条表体信息，当前选中信息回显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表体信息。

10.2 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删除申请

企业完成数据交换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数据交换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交换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10.2.1 表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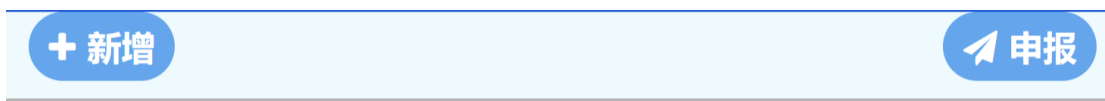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中哈关铁通 界面中“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和表体：报关单信息、发票信息、安全智能锁信息。

图 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中哈关铁通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申请传输人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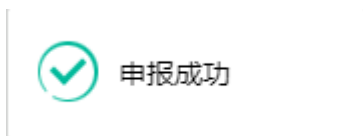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 申报

1、重新录入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交换数据申请，通过在图铁路舱单申报系统—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删除申请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航次号、运单号、出境关区代码”，点击 键返填已申报的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申请数据，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10.2.2 表体

中哈关铁通数据交换删除申请中，不允许录入、修改表体信息，如下图所示：



第十一章 综合查询

企业完成舱单暂存和申报后，可在综合查询页面查询该单证类型的回执。

11.1 综合查询

企业录入舱单数据后，点击“暂存”或“申报”后，即可通过综合查询页面查询查询单证的状态。

点击选择菜单“综合查询—综合查询”，进入“综合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综合查询

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系统查找符合条件的记录显示在查询列表中，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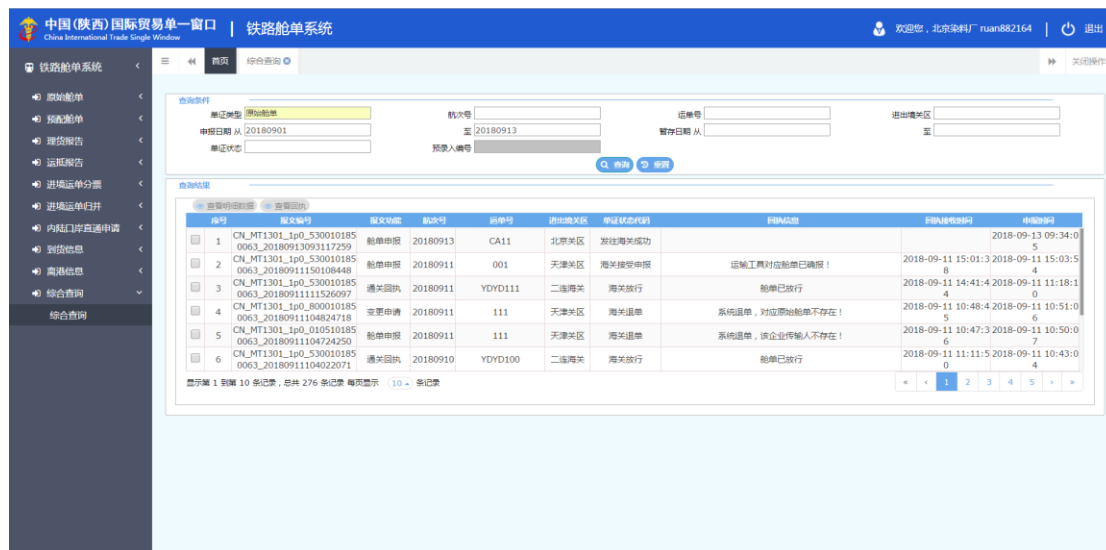


图 综合查询页面查询详情

提示:

查询条件中的单证类型为必填项，否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查看明细数据

在图综合查询页面查询详情界面中，选择一条单证记录，点击“查看明细数据”按钮，页面跳转至相应的单证页面，页面返填回显相应的数据。此时，数据允许编辑。如下图：



图 单证状态查询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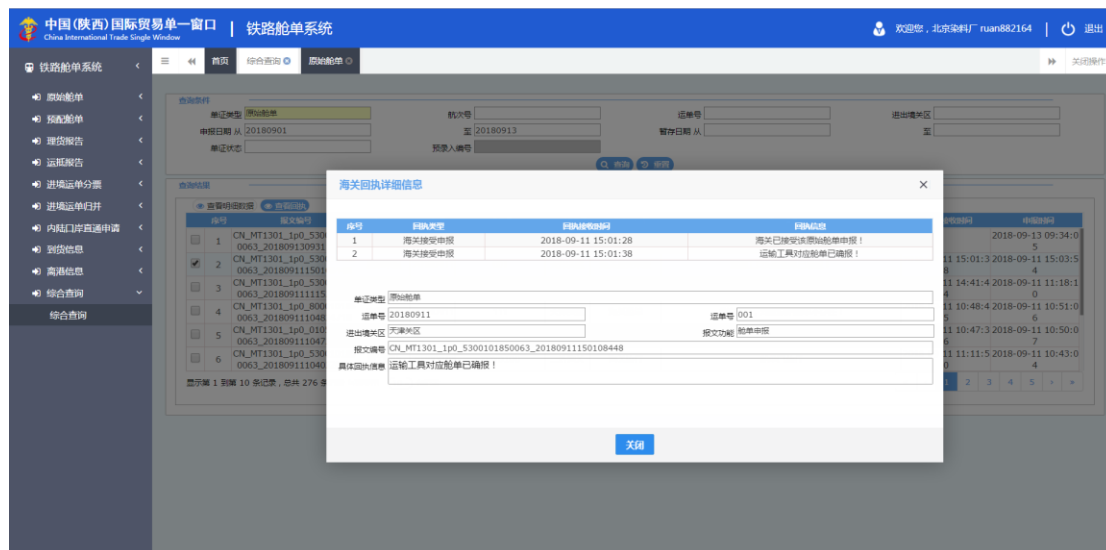
ⓘ 小提示:

- 1、根据数据不同的单证状态状态，可进行不同的操作修改，如：申报过的数据修改后只能申报，暂存的数据可以进行“暂存、删除、申报”
- 2、修改需遵循当前单证页面的业务规则。
- 3、“查询明细”按钮在无查询数据时，该按钮置灰显示，不可点击，如下图所示：



➤ 查看回执

在图 图综合查询页面查询详情 界面中，选择一条单证记录，点击“查看回执”按钮，系统会跳转至海关查询回执页面，可在该页面查看海关回执的详细内容。如下图：



ⓘ 小提示:

“查看回执”按钮在无查询数据时，该按钮置灰显示，不可点击，如下图所示：



